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 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Ltd.（以下简称“新泰车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的自筹资金 52,465,339.57 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725,211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 490,607,484.96 元。

2019 年 4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34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已向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迈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725,21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6,408,799.51 元（其中可抵扣的进项税 928,799.98 元），公司募集资金 499,591,184.98 元，主承销商中原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912,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607,484.96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96,000.00	58,000.00	32,335.49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50,000.00	30,000.00	16,725.26
合计	146,000.00	88,000.00	49,060.75

根据当前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市场环境以及公司产能分布情况，综合考虑后，公司计划新增“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其中“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转移至公司子公司新泰车轮实施。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原项目变更为“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和“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其中，“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实施主体为新泰车轮。同时，原项目调整变更前后，项目投资总规模及项目达产产能规模均保持不变，即项目总投资仍为 9.6 亿元，达产后年产能规模仍为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50,000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项目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25.26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并在实际可用募集资金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保持不变，仍为 16,725.26 万元；原项目缩减后建设期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工。

上述变更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以

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调整后，四通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96,000.00	22,335.49
2	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		10,000.00
3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20,000.00	16,725.26
合计		116,000.00	49,060.75

三、“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募投项目”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新泰车轮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泰车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62 号），认为四通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通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新泰车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2,465,339.57 元（按付款当天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52,465,339.57 元。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新泰车轮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65,339.5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新泰车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泰车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62号），认为四通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通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中原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62号）。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